

收文編號：1060001032

議案編號：1060410071002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063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」下「業務成本與費用—教學成本」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 106200506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本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，「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」下「業務成本與費用—教學成本」之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631 號令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第 12 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主計處、本部藝術發展司（均含附件）

105 年度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「三、其他(非預算凍結)」第 12 項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「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」下「業務成本與費用—教學成本」編列 1,034 萬 6,000 元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：

(一)業務推動重點及必要性

國立國父紀念館生活美學班係依據《終身學習法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文化薪傳、藝術推廣、樂齡學習、人才培育及人文關懷為目標，並提供民眾參與終身學習之機會。該課程不僅利於民眾參與多元學習，提高國民人文品味及素養，更能進而扶植整體社會之藝術與文化軟實力。

1. 推廣終身學習的藝術文化館所

國立國父紀念館為社教館所時期，配合推廣終身教育學習政策，原一年開辦 2 期計 146 班的「終身學習」課程，101 年改隸文化部後，全面推廣藝文活動，至 105 年擴增為一年 3 期計 281 班的「生活美學」藝文課程。

2. 發展全方位的生活美學課程

生活美學班分為五大類：東方書畫類、西方繪畫類、生活工藝類、休閒樂活類及健康養生類。一年開辦三期，每期約四個月，共十五週。每年一月、五月、九月開課。課程類型多元，包含文學、繪畫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攝影、手工藝等等，師資優良，一直以來廣受樂齡學員喜愛。

3. 延聘豐富經驗暨多元專業師資

為培養民眾藝術人文涵養，選聘專業師資，維持良好教學品質，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頒訂「國立國父紀念館生活美學班師資甄審要點」及「國立國父紀念館生活美

學班師資暨課程審議會設置要點」。國立國父紀念館對於課程與師資均精心安排，任課教師具有專業素養（具相關學經歷或證照）及豐富實務經驗。如繪畫教師（綜括中畫與西畫創作），多曾於國內外辦理過個展，或為大專院校教授、專任講師，不論理論或實作經驗皆極為豐富，俾能授業解惑，作育英才。

又顧及性別衡平性，於新聘教師時，尊重不同性別參與，並於課程規劃及設計時徵詢不同性別之師生意見，提供不同性別之教師及學員共同參與，公平享有社會資源。

4. 提供友善環境並鼓勵樂齡學習

考量今日高齡化趨勢，鼓勵高齡者終身學習，提供長者友善學習環境，國立國父紀念館對70歲以上長者，學費以8折優待。又為兼顧社會之多元性，維護弱勢族群學習及參加藝術與文化活動之權益，對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，學費亦有8折優惠。此措施不僅促進民眾參與，更能實現社會公平正義。

(二) 已完成具體績效

1. 基本收費達到全面推廣文化的效益

各班學費之收取標準以課程時數為基本區分方式，學費低廉，每次兩小時之課程每期15週學費2,000元，三小時則學費每期3,000元。105年（第39至41期）生活美學班學員人次為7,578人，共開設281班，本項業務深具社會教育公共服務性質，並為大眾樂齡學習人口所喜好，相關收入也為辦理「跨域增值計畫」自償率之重要來源。

2. 提升軟硬體學習環境並賡續規劃優質課程

國立國父紀念館致力於提供學員與時俱進之文化學習

環境。為落實公民文化權，定期舉辦各班師生成果展，給予學員實質參與和展現的舞台。學習成效頗為豐碩，師生成果聯展作品均深獲各方好評。